**广州市盈润运输公司,郑文军,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裁定书**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哈民立管终字第214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市盈润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夏茅村大岗头路18号内综合楼101房。

法定代表人魏耀满，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郑文军，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原审被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

法定代表人辛笛，经理。

上诉人广州市盈润运输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郑文军、原审被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15）里农商初字第310-1号民事裁定，以本案应由上诉人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管辖为由，向本院提起上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航空运输合同引起的管辖权异议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航空运输合同的目的地在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该机场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依法享有管辖权。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本案航空运输合同的目的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原审被告广州市盈润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均享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原审法院以原审原告郑文军以航空运输合同的目的地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选择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立案诉讼，依据上述法律规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是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依法享有管辖权，裁定驳回原审被告广州市盈润运输有限公司对本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原审法院裁定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上诉人的上诉理由，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孙大宏

审判员 周志杰

代理审判员 冯晶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书记员 金旭东



**在线查看此案例**